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書

受理蓋章

### 壹、要保人基本資料【註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貳、申請「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完成約定後翌日才能使用 ATM 保單借款功能)

※指定/變更匯款帳號(此帳戶僅供 ATM 保單借款時,匯入要保人指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每個帳號最多可約定 5 張保單】

帳號(含科目、檢查碼):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 0。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簽名【註2、註3】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註3】

- 註1.要保人限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自然人,另本項服務須要保人本人攜帶雙身分證正本及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親臨本公司櫃檯申請。  
 註2.就上述指定保單,被保險人簽名同意要保人申請以 ATM 進行保單借款之自動化交易,並於詳細閱讀後同意本約定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事項、「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內容及背面之約定事項,且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 ATM 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註3.被保險人未滿七歲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參、變更「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 全部帳號終止 下列帳號終止 下列帳號密碼重設

※終止匯款帳號(僅供終止此帳戶 ATM 保單借款功能)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含科目、檢查碼):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 0。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ATM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在保單借款本息未清償前之部分還款,本公司將依借款日期較早者優先償還,並依本金、利息之順序償還。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20-060  
 二、網址: [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三)○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約定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編號。(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處理或無法接受您的申請。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及背面之約定事項,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 ATM 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上方欄位打勾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 \_\_\_\_\_ (若需保人真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LE21

## 【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之約定事項】

### 壹、ATM 保單借/還款自動化交易約定

- 一、目前本公司僅與台新商業銀行合作開放該銀行之ATM 辦理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下稱本服務），日後與本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有所增刪調整時，則依當時與本公司合作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本服務為準。
- 二、本服務係經本服務指定保單之要保人（下稱申請人）申請及其被保險人（下稱同意人）之同意，並以約定之金融機構帳號為保險單借款之轉入帳號，始得申請本服務；未經申請之保險契約不得執行本服務。本公司將以申請人最近一次所提供本服務之金融機構帳號及保單號碼為本服務最終依據，倘前述資料經重新約定，則先前約定即失效力。申請人指定帳戶之款項提領或帳戶相關交易安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與相關金融機構依其約定方式處理，概與本公司無涉。
- 三、本服務借款額度除指定保單須符合本公司對於保險單借款之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外，尚須受每次最低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當日累計最高借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限制；本服務於夜間及假日只限提領現鈔之方式且當日累積提領金額最高新台幣 3 萬元。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前述本服務借款金額限制，申請人應依本服務當時本公司揭露之相關規範辦理。
- 四、已申請本服務之保險契約，如有無效狀況、保險契約變更事項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足以影響本服務之情況時，本公司得停止該保險契約已申請之本服務，申請人須俟本公司完成必須之作業與符合本服務使用條件後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
- 五、若因本公司電腦網路軟體系統無法運作、網際網路傳輸、電力中斷、其他突發狀況、前條所述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申請人無法執行本服務或本服務無法完成，申請人概不得向本公司要求負擔賠償責任或向本公司主張違約。
- 六、凡每次使用本服務，皆視同本服務指定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同意之。不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是否為申請人。另申請人及同意人已充份瞭解使用本服務所相對應可能衍生之風險。
- 七、本公司依服務內容的需要，將請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除非經過申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不會將申請人及同意人之個人資料透露給本公司之外之第三者。另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同意本公司查詢申請人所指定銀行帳戶資料正確性或提供給因本服務業務需要之第三者。
- 八、申請人同意對於本服務之交易密碼負完全保管之責，且若申請人因故洩漏予第三人致發生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授權偽冒使用的情形時，申請人應立即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通知前因本服務密碼而致之交易服務，仍由申請人負使用之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九、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安裝所需之電腦硬體、軟體、電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其所需費用、風險或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且不得有藉此測試或入侵本公司電腦系統之行為。
- 十、申請人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確保申請人經由電腦及 ATM 連線的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不洩漏予第三人。
- 十一、申請人及同意人同意按照並遵守本公司及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日後如有增刪調整本服務項目內容，並同意本公司得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增補修正之，且願遵照最新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無須個別通知。
- 十二、本申請書之約定事項有未臻完善之處，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本服務內容。
- 十三、若因故無法申請完成本服務時，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就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主動退還。

### 貳、保單借款之約定事項

-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公司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決定最高借款額度；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貴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貴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二、本借款期間自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三、借款利率年率係按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四、借款利息自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起算，每個保單週年之末日為付息日，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貴公司繳付，或在貴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倘借款未清償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前述借款人償還借款或貴公司於應給付金額扣除借款本息時，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本息，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八、投保投資型商品者【「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除外】：
  1.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險單借款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例者，經貴公司以書面通知而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貴公司得以前述通知之列印日期起算第十五日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抵扣前述借款本息（惟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倘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尚不足扣抵保單借款本息時，將再依當時之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扣抵之。）
  2.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以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計算之）時，貴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於書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終止。
- 九、投保非投資型商品/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者，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貴公司將不負保險責任。惟貴公司應於本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將於保單效力停止日贖回保單價值抵扣前述借款本息。
- 十、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本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本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十一、申請人於執行本服務時，若同時執行多張保單之借款，則由本公司自動以借款年率低之保單優先辦理借款，超過之保單借款金額，再以其他借款年率較高之保險契約辦理。

### 參、本約定書之效力與終止

- 一、申請人及同意人同意由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所遞送之保單借款訊息或指示，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及同意人並同意日後不得以上述訊息或指示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不成立、歸於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記錄內容的約束。
- 二、申請人可隨時簽署本約定書辦理終止本服務，並經本公司審核本約定書之申請人簽名無誤後本約定書效力即終止。本公司亦不得待申請人及同意人之同意，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服務。
- 三、本服務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變更或死亡時，該指定保單申請之「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約定即自動終止。
- 四、任一指定保單因該保單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或期滿致終止時，並不影響本約定書對於其他指定保單之效力。
- 五、本約定書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ATM 保單借款自動化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生任何影響。
- 六、申請人及同意人同意本約定書經本公司簽核同意後即構成本服務指定保單之一部份，本約定書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服務所指定保單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